

B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2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9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9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的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9月1日完成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华鑫证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种类：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人民币60,697.57万元

2025年8月20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0.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购买了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大额存单60,697.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60,697.57万元，获得收益1,60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单位 大额存单 607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支行	21,274.61	2025-9-1	2026-8-21	3.13%	21,274.61	615.57
2025年单位 大额存单 476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支行	9,495.90	2025-9-2	2026-8-21	2.90%	9,495.90	255.93
2025年单位 大额存单 658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支行	10,313.44	2025-9-2	2026-8-20	2.80%	7,219.41	177.46
2025年单位 大额存单 67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支行	3,078.00	2025-9-2	2026-8-20	2.80%	3,094.03	76.27
2025年单位 大额存单 679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支行	16,535.02	2025-9-2	2026-8-19	2.80%	16,535.02	405.60

备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息与所列数据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自始至终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约定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2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调查的说明

经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存在期限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该事项的信息，或该事项在媒体上已经泄露或出现其他传闻。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在媒体上已经泄露或出现其他传闻。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不存在业绩预告应当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复杂，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利率、汇率、人民币汇率和汇率业务影响，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未达到5%，部分项目及产品的应用市场、市场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現收入使用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4. 本公司聘请德勤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及回复；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3号门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除部分流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外，出席会议的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75,56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杨元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全部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中，无关联人，其中董元东先生、杨元生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郑雨珊女士、商文江先生、陈陈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 董事秘书杨春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共同对武汉项目新增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75,564,131	999,999	0.000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575,564,131	999,999	0.0003%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	1,575,564,131	999,999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共同对武汉项目新增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5,564,131	999,999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尹蔚士、赵晓娟女士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龙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现场方式，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议案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实施前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暨拟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故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有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龙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投资者，在保障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0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2,556.29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363.93万元。按照合并报表与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363.93万元。

2.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实施前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9,438.55万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2,587.05万元的23.6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四、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的要求，该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合理。

五、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龙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股权暨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公司持股77.7%的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本轮增资对应的整体估值较公司最近一期估值中的公允价值出现下滑，为客观公允呈现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经审慎评估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持有的丰巢开曼股权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95.6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总额95.6亿元。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后续经审计当期数据为准。

2. 因丰巢开曼本次增资仍在推进中尚未交割，本次增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丰巢开曼发送的《增资发行通知》，告知公司丰巢开曼拟以每股人民币29489元的价格增资认购丰巢开曼的优先认购权向其他全体股东发行756,258,108股A类普通股；若完成前述优先认购权后仍有未认购的份额，则该部分新增股份向第三方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丰巢开曼现有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丰巢开曼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CAYMAN SANTAL GROUP LIMITED持有丰巢开曼B-3类普通股241,139,142股，持股比例为57.7%。

2.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优先增资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CAYMAN SANTAL GROUP LIMITED放弃丰巢开曼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增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由于尚未完成所有的增资发行，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在关联关系认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59814)	2025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07,443	1,511,044
负债总额	894,388	960,396
净资产	513,055	550,608
净利润	2024年度 (473,882)	2025年度 (未审计) 477,028
每股收益	29,089	36,588

9. 经查询，丰巢开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丰巢开曼本轮增资仍在推进中，目前尚未完全确定增资方案。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丰巢开曼本轮增资的定价参考系按照市场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结合丰巢开曼当前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综合考虑了智能快递柜的市场发展前景、其市场地位以及各方运营的规模与财务实力等。

五、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深耕核心业务，经审慎研判，公司决定放弃丰巢开曼本轮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六、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由于尚未完成所有的增资发行，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在关联关系认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龙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控股子公司江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正华”）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展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与江正华合作推进合作事宜，现处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综合双方发展战略与产能规划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并审慎论证，决定终止上述合作意向书。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投资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17.5万吨/年高压磷酸铁锂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德阳川发龙蟒管理层和相关后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投资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并与合作方协商一致、经全体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亦未实际出资，故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6日

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26日（“春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6日为“春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8日

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3转债”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3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5元/股的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春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3.9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春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春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3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天数；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3.9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幕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2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为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响应并落实监管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B股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B股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股不低于3.1港元/股之间，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7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表决情况：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实施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为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提高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经营质效

公司持续专注于粮油食品主业，围绕产业链与价值链关键环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主业基础，推动经营质效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在粮油贸易及加工板块，公司正积极推进从“以贸易驱动为主”向“贸易+精深加工+终端协同”联动模式转变，通过产业链资源相互赋能，提高附加值和产品力，增强盈利韧性。在商贸业务方面，高效推进东莞粮食物流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以规模效应和运营效率优化带动成本管控体系，推动高附加值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

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动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东莞莞城三号粮库项目，新增饲料原料生产技术水平升级项目、林茶生产线项目等建设，积极落实阳光采购机制置权工作，赋能产业链升级，厚植增长动力。

在营运能力强化方面，公司保持持续财务稳健，将通过全链条协同调度、库存精细化管理及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加大技术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在绿色粮油、智慧粮库、农业及植物有效成分高值化应用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将加快粮食生产与加工、重点推进仓储创新、储粮粮食物流系统一体化建设，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加速科研成果向经营效益转化，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提升，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回报，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安全。

（二）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将结合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探索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全身心投入到提升公司价值的行动中，为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稳定投资者信心，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坚守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东使命担当，以稳健经营夯实价值根基，积极回馈股东。公司2022至2025年累计分红达9.29亿港元，占最近四个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2.07%，切实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自2026年8月26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30.3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全部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中，“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天数；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div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3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8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7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1.50\% \times 167/365=0.686$ 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6=100.686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站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春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提前赎回